

承诺书

甲方： 华亭镇人民政府

乙方： 霞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为贯彻“乡村振兴战略”，以保护传统村落、盘活村内资源、造福百姓为目标，对村内闲置民居通过“传统村落海峡租养平台”开展建筑租养事宜。甲乙双方在参与传统村落海峡租养平台过程中，特作出以下承诺：

一、为进一步保护和传承传统村落的文化、生态与历史价值，推动村落的可持续发展，甲方承诺支持乙方依法依规通过传统村落海峡租养平台开展建筑租养事宜。

二、乙方以及次承租人承诺通过“传统村落海峡租养平台”开展建筑租养事宜时，尊重并保护村落的历史文化遗产，积极开展各类文化传承活动，确保村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妥善保护和发扬光大。乙方以及次承租人承诺维护村落的自然环境，严格管理村落的生态资源，确保任何开发活动均不破坏村落的生态系统。乙方以及次承租人承诺对村落内具有历史意义的建筑进行有效维护和修缮，确保其原貌和历史价值不受损害。

二、乙方承诺及时向甲方报告认养活动的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确保信息透明公开。乙方承诺与村民之间的租赁协议是在村民自愿的前提下签署和履行的。

三、甲乙双方承诺加强联动，共同协调，确保认养活动顺利

进行。

四、乙方承诺确保村民参与到认养活动的各个环节，听取村民意见，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乙方承诺在认养活动中不侵犯村民的合法权益，确保村民在认养项目中的利益不受损害。

五、因霞皋村属于城镇开发边界，乙方以及次承租人禁止对房屋进行改建、扩建和翻建。

六、甲、乙双方共同商议，制定村整体规划。

七、本协议未列明事项，甲方本着政策扶持、财力帮助的原则，协助、支持乙方承租、转租村民房屋，最终实现“保护发展村落、造福一方百姓”的目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